

LYCR-2015-030001

# 临沂市农业机械局文件

临农机字〔2015〕59号

---

## 关于印发《临沂市农机局 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农机局，局机关各科室：

现将《临沂市农机局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沂市农业机械局

2015年10月8日

# 临沂市农机局 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强对行审批事中事后监管，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市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临办发〔2015〕8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加强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15〕31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农机局负责的行政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承担行政审批监管职能的科室负责组织实施，相关科室应当依照法定职责和本办法规定，严格落实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职责。

## 第二章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核发监督检查

第三条 市农机局监督管理科负责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核发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第四条 监督检查对象为县区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农业机械维修者、维修配件销售者。

第五条 监督检查内容：

（一）对县区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主要内容包括：是否严格按照规定和程序认定农业机械维修

者的维修资格，免费核发《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并上传中国农业机械化信息网；是否严格按照山东省《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和《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开展农机维修执法工作；是否加强对农业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销售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鉴定和资格管理工作等。

（二）对农业机械维修者的监督检查，主要内容包括：是否取得相应等级的《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以及是否过期，是否在核准的维修类别和等级范围内从事维修业务，是否使用符合标准的量具、仪表、仪器等检测器具和其他维修设备，是否能保证维修质量，是否将《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悬挂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等。

（三）对维修配件销售者的监督检查，主要内容包括：是否销售有质量检验合格证、在质量保证期内的维修配件，是否对其销售的维修配件质量负责等。

#### 第六条 监督检查方式：

（一）日常检查。组织专门人员，现场检查相关档案和执法记录，随机抽取农机维修者和配件销售者入户检查。

（二）专项检查。按照省农业机械管理局要求开展专项督导检查。

（三）重点检查。根据群众投诉举报和人民来信来访情况组织重点检查。

#### 第七条 监督检查措施：

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听取被检查单位的汇报；查阅、复制、调取有关材料；询问执法有关人员、行政管理相对人和其他相关人员；组织实地调查、勘验；组织召开听证会、专家论证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

#### 第八条 监督检查程序：

- （一）制定监督检查方案，并成立检查组。
- （二）组织开展督导检查。
- （三）总结督导检查情况进行反馈，提出整改要求。
- （四）根据整改落实情况，安排复查。

#### 第九条 监督检查处理：

对农业机械维修点未取得《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的；对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对使用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维修配件维修农业机械的和承揽已报废农业机械维修业务的等违法行为依照山东省《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和《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进行处罚。

县区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未按规定的时间实施行政许可审定，或者伪造审定结果、出具虚假证明，给农机维修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由所在单位给予直接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三章 拖拉机牌证核发的事中事后监管

第十条 市农机局牌证培训科负责拖拉机牌证核发的事中事后监管。

第十一条 监督检查对象为各县区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第十二条 监督检查内容：

（一）牌证核发规定、程序执行情况。是否按照规定程序依法核发驾驶证、行驶证、登记证书及进行年度检验。是否执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安全检验为每年1次。是否存有对未经考试合格者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或者对经考试合格者拒不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的现象。

（二）对档案管理检查。拖拉机及驾驶员档案（含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资料是否齐全，填写是否规范。档案室是否达到要求。

（三）对监理员岗位资格检查。负责检验工作的人员是否有检验员证，负责考试工作的人员是否有考试员证，是否严把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挂牌审批关和驾驶员考试关。

第十三条 监督检查方式：

（一）日常检查。市农业机械局组成检查组，到现场抽查档案材料，每年至少2次。

（二）专项检查和重点抽查。根据上级部署和群众投诉情况，对不当行为的，进行重点检查。

（三）书面材料审查和现场评审。审查档案、电话了解驾驶

员等。

#### 第十四条 监督检查措施：

进行监督检查时，听取被检查单位的汇报；查阅、复制、调取有关档案材料；询问有关岗位经办人员、行政管理相对人和其他相关人员；组织实地调查、勘验；组织召开听证会、专家论证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

#### 第十五条 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行政审批监督检查方案，并成立检查组。

（二）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核对材料、勘查现场等；对落实行政审批制度等情况进行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并签字。

（三）向监理站或县区农机局下达整改通知。

（四）督促在规定时间内整改落实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并将整改落实情况报市农业机械局。

#### 第十六条 监督检查处理：

对未依法核发驾驶证、行驶证和进行年度检验的，依照《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3 号)等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0 月 8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8 日。